

附件 6

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安全协议

第十一届全国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河北赛区比赛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保定市河北大学举办，为了确保大赛期间的人员安全，请各领队督促本队参赛选手遵守以下事项：

1. 确保本队全体成员规定日期内在大赛主办方指定地点报到；
2. 遵守主办方各项规章制度，进出赛场全程必须佩戴参赛证；
3. 参赛学生在比赛期间不得离开展示和比赛场地。因特殊情况经工作人员批准学生外出的，必须由其中一名教师随行；
4. 贵重物品及参赛物品必须妥善保管，不能交给不熟悉、不认识的人代管，若有遗失或损坏自行负责；
5. 不得在比赛场地打闹嬉戏，防止因追逐打闹损坏他人参赛物品，影响比赛。
6. 注意安全用电，房间及赛场用电必须在相关人员的指导下操作；
7. 禁止携带与赛事无关的物品尤其是易燃易爆品，注意防

火，一旦发生火情应立即报告；

8. 参赛选手应按大赛规定时间抵达参赛场地，各代表队领队需负责队内参赛选手的个人安全，出现任何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此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由领队及河北省科技馆各保存一份。

代表队名称：

领队签名：

参赛人员： 人 （详见参赛回执）

其 中：领队 人

带队教师 人

参赛学生 人

单位盖章：

2025 年 5 月 日